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引 言	1
第二节 正 文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	47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第三节 结 论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
寓米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寓米有限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寓米股份前身。成立时名称为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广州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 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事务所
米涑合伙	指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信投资	指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寓米酒店	指	广州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横福酒店	指	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普君分公司	指	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普君分公司
侨鑫集团	指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柏秀酒店	指	广州柏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番禺工商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天河工商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佛山市工商局	指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禅城区工商局	指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 1、2、3、4 号》	指	分别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 077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51001 号”《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101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王炜玮律师、黄文炎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作为合理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做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其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1.3 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4 名，低于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 3 条、《非公管理办法》第 36 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的规定，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但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寓米股份系由寓米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寓米有限，寓米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6 日寓米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寓米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决议寓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寓米股份。2016 年 2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80393771L）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晚华，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 6 号自编 3 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2.2 公司是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元。

经核查公司商事登记档案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公司已经报送并公示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1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1 条的规定，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单位或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基本标准指引》及《非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

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1 项、《基本标准指引》第 1 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定位于共享房屋平台，采用分享经济理念，精选高品质物业，将业主的不动产标准化后，通过预订服务、租赁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输出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线上预订激活存量资产，融优质的管家服务于温馨居家环境，为住客提供像家一样的住宿体验，为房东和商家提供经营支持，让不动产保值增值。

3.2.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35,678.31	7,114,584.15	86,903.00
主营业务收入	9,335,678.31	7,114,584.15	86,903.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3.2.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0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3.2.4 报告期内，寓米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登记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 号）所列的鼓励发展的生活性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2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2 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工商、地税、国税、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有关劳动社保、海关、

工商方面合规经营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没有归还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3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3 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注册资本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4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4 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根据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5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寓米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将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4.1.1 寓米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查验，寓米股份系寓米有限的原 3 名股东以寓米有限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2016】第 00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寓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61,521.81 元。

（2）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5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8.19 万元。

（3）2016 年 1 月 16 日，寓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61,521.81 元按照 1.006152:1 比例折合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61,52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亦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 2016 年 1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寓米股份。

(5)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01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61,521.8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贵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资本公积 61,521.81 元。”

(6)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 年 2 月 2 日，经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80393771L 的《营业执照》，寓米有限变更为寓米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上述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2 寓米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寓米股份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和寓米股份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寓米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寓米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寓米股份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寓米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寓米股份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01060273”《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寓米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寓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寓米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寓米股份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80393771L），寓米股份有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验资报告》，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寓米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起人张晚华等 3 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设立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79 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的程序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2016】第 00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寓米有限的净资产为 10,061,521.81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寓米有限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中和谊评报字[2016]510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寓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38.19万元。

2016年2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寓米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61,521.81元按1.006152: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其余61,521.81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为寓米股份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4.1 2016年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代表股份数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议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组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张晚华、罗友堂、付建生、罗辑、周鸿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
-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组成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黎永强、曹双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周冬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 7)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公司商事核准登记

2016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01060273），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经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80393771L 的《营业执照》，寓米有限变更为寓米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软件及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

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下相关资产已经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名称变更手续，相关资产因公司股改进行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和受其控制支配的情形。公司配备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5.4 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运营。公司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5.5 公司财务独立性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寓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寓米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5.6 公司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面向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生产能力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公司商事登记档案等文件，公司系由寓米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股东于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晚华	7,000,000	7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2 月
2	余春华	1,0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2 月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2 月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6.1.1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共计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1	张晚华	中国	湖南省茶陵县火田镇贝水村荒树下 010 号	430224197305*****
2	余春华	中国	湖南省茶陵县火田镇贝水村荒树下 010 号	430224196802*****

6.1.2 公司其他发起人情况

(1) 米涑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7YY8M
公司名称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9 号 2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晚华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晚华	普通合伙人	198	99%
	余艳平	有限合伙人	2	1%

根据米涑合伙的说明，米涑合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张晚华、余艳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米涑合伙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米涑合伙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公司目前股东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寓米股份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晚华	7,000,000	66.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
2	余春华	1,000,000	9.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2月
4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	5%	货币	2016年3月
合计		10,526,316	100.00%	--	--

6.2.1 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情况

（1）同信投资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97684980B
公司名称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东边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云洲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30	100%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同信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595）。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为同信投资发行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编号	SE3954	基金名称	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投资人及认购信息	投资人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深圳贝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主要投资领域	基金采用直接投资方式，主要投资公寓及相关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核心价值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由其管理人同信投资代表其作为对外缔约和履约的主体，完成认购寓米股份的股权以及与寓米股份签署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的事项。同信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为同信投资发行的基金产品，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合规，且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10,526,316 股，其中张晚华直接持有 7,000,000 股，通过米涑合伙间接持有寓米有限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为公司控股股东。

寓米有限成立后至 2015 年 12 月，张晚华一直持有寓米有限 90%的股权，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晚华担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张晚华直接持有寓米有限 70%的股权，通过米涑合伙间接持有寓米有限 20%的股权，同时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3 月，张晚华直接持有寓米股份 70%的股权，通过米涑合伙间接持有寓米股份 20%的股权；2016 年 3 月至今，张晚华直接持有寓米股份 66.5%的股权，通过米涑合伙间接持有寓米股份 19%的股权；公司设立董事会后至今，张晚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3. 09-2015. 12	2015. 12-2016. 03	2016. 03 至今
1	张晚华	90%	70%	66.5%
2	余春华	10%	10%	9.5%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	19%
4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晚华先生现为寓米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寓米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寓米股份系由寓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1.1 2013年9月，寓米有限设立

2013 年 5 月 24 日，番禺工商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 名预核内字[2013]第 2620130524016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张晚华、余春华签署《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晚华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余春华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

注册资本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广州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名博验字（2013）ZZ064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伍拾万元，无实物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番禺工商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6000389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州优馆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01 号 607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晚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票务服务；代订酒店客房；企业管理咨询；住宅租赁。

寓米有限设立时，股本（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晚华	45	90%
2	余春华	5	10%
合 计		50	100%

7.1.2 2015年8月，寓米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更名

2015 年 8 月 24 日，寓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张晚华的认缴出资额由 45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股东余春华的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6 日，寓米有限全体股东针对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番禺工商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5]第 26201508260380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广州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 万元”，且准予章程备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知验字[2015]8040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晚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元整（RMB8,550,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收到股东余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玖拾伍万元整（RMB950,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寓米有限的股本（注册资本）分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晚华	900	90%
2	余春华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注1：广州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经番禺工商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3 2015 年 12 月，寓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张晚华与米涑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晚华（原出资 900 万元，占寓米有限 90%的股权）将寓米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米涑合伙，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同日，寓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番禺工商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5】第 26201512280600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80393771L）。

本次股权转让后，寓米有限的股本（注册资本）分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晚华	700	70%
2	余春华	100	10%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寓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7.2 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7.2.1 寓米股份设立

寓米股份系由寓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080393771L。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公司设立相关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晚华	7,000,000	70%
2	余春华	1,000,000	10%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2.2 2016年3月，寓米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寓米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52.6316万元，股份数由原来的10,000,000股增加至10,526,316股；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9日，同信投资（新股东）与寓米股份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同信投资以500万元认购寓米股份526,316股，取得寓米股份增资后5%的股权。

2016年3月12日，寓米股份全体股东针对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8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知验字[2016]0006-3号”《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RMB526,316.00），余下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RMB4,473,684.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6年3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321013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316万元”，且准予章程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寓米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晚华	7,000,000	66.5%
2	余春华	1,000,000	9.5%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
4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	5%
合 计		10,526,316	100%

本次增资系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作为投资人的股权投资事项，涉及风险投资典型条款：

（1）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的业绩承诺和附条件股份回购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下称“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如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6年内，预计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至少40家。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 ①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6年内，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少于40家；
- ②公司不能在2017年8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或
- ③在2017年8月31日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新三板挂牌；

新股东依据协议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公司原股东应当以现金形式按回购价款受让新股东转让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款不低于新股东实际出资额及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原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2）《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条件成就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未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涉及典型的风险投资的条款，为公司原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和发展引进投资，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同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的增资条款，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公司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若所附条件成就，公司原股东履行受让股份义务，将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晚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加强其控制地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际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寓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合法合规。

7.3 寓米股份股票发行和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材料、相关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寓米股份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包括虽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的情形。
- 2、 寓米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寓米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符合股票限售的规定；
- 3、 寓米股份关于其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 寓米股份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7.4 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4.1 寓米酒店

（1）2015年10月，寓米酒店设立

2015年10月14日，天河工商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120151013026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由股东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2日，天河工商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设字【2015】第01201510130263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AFWB3H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州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26楼自编一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5年12月25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知验字【2015】8042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寓米酒店设立时，股本（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寓米酒店的股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寓米酒店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其股东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4.2 横福酒店

(1) 2015年3月，横福酒店设立

2015年2月9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禅城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578510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张晚华签署了《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由股东张晚华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禅城核设通内字【2015】第1500626374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营业执照为440602000404082，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二座826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晚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万元，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

2015年10月23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知验字【2015】8028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横福酒店设立时，股本（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晚华	1	100%
合 计		1	100%

(2) 2015年10月，横福酒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张晚华与寓米有限签署《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张晚华原出资1万元，占横福酒店100%的股权，将全部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寓米有限，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同日，横福酒店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及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禅城核变通内字【2015】150089405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准予章程、组织机构变更备案并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381087130）。

本次股权转让后，横福酒店的股本（注册资本）分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100%
合 计		1	100%

（3）2015 年 11 月，横福酒店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横福酒店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 499 万元全部由股东寓米有限认缴，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横福酒店股东针对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禅城核变内字[2015]第 150092120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且准予章程备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知验字[2015]8041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元整（RMB4,990,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福酒店的股本（注册资本）分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子公司股东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程序、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5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登记质押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查询到的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1	2013/9/24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票务服务；代订酒店客房；企业管理咨询；住宅租赁。	寓米有限初始设立登记
2	2014/8/14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寓米有限于2014年8月14日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变更
3	2016/2/2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寓米有限整体变更为寓米股份

8.2 公司的经营资质

8.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60296，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

8.2.2 行业资质相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服务式公寓租赁方式提供住宿服务，子公司旗下两家直营公寓租赁门店未持有当地公安局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当地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关于公司经营资质、业务许可情况，据核查，存在如下情况：

1、行业合规性

根据2015年1月6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指出：“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可直接向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该意见明确认可了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存在的合规性。又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要求“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同时该文件还规定：“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依据该规定，国家一方面支持“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另一方面，“生活性服务业”（包括公寓租赁行业）相关的资质许可制度有待国家明确规定。

2、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规定，文件明确要求：“（十八）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依据前述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是公司的行业主管机关。

另据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接受当地公安局的监管，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取得数据传输接口，配合公安局接受租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作为公司的业务主管机关，没有要求公司办理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的相关资质，公司也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主管机关证明

2016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寓米股份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016 年 5 月 13 日，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环市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兹有我

辖区横福酒店从2015年3月27日至今，经查未发现有违规行为，未被我所作出任何处罚记录。”

2016年7月1日，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兹有我辖区内横福酒店于2015年3月27日成立至今，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因违法违规，受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寓租赁行业虽然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且公司经营的公寓租赁与传统酒店旅馆业存在一定行业差别，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持有相关旅馆行业资质证照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持续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8.3 公司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商事登记档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企业，也没有在境外开展业务。

8.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式公寓租赁服务，未来将着力打造基于分享经济理念的共享房屋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定位于共享房屋平台，采用分享经济理念，精选高品质物业，将业主的不动产标准化后，通过预订服务、租赁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输出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线上预订激活存量资产，融优质的管家服务于温馨居家环境，为住客提供像家一样的住宿体验，为房东和商家提供经营支持，让不动产保值增值。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35,678.31	7,114,584.15	86,903.00
主营业务收入	9,335,678.31	7,114,584.15	86,903.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且主营业务突出。

8.5 寓米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拍卖等强制性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工商、地税、国税以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晚华	7,000,000	6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余春华	1,000,000	9.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1.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晚华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罗友堂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付建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胡振寅	董事

5	周鸿锋	董事
6	黎永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周冬娇	监事
8	曹双凤	监事

9.1.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横福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381087130
企业名称	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二座 826 房
法定代表人	余春华
经营范围	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2）寓米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FWB3H
企业名称	广州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6 楼自编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余春华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持股、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周鸿锋还在以下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	------	--------------	------	------

1	广州拓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B78L6G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执行董事
2	阳江拓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723692452381Q	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董事
3	广州爱拓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9B3PG2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东梯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347370334N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执行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付建生之配偶还在以下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广州永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440105000368666	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软件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执行董事

9.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说明
1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余春华曾经持股超过 5%，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2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余春华曾经持股超过 5%，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3	西双版纳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4	海口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5	海南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曾任董事，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6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7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现已脱离

		关联关系
8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曾任监事，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9	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的控制，现已注销
10	广州市海珠区永实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黎永强曾持股超过 5%并任职执行董事，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11	佛山市史丹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罗友堂曾经持股超过 5%并任职董事，现已脱离关联关系
1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史丹尼家具厂	报告期内，曾受公司董事罗友堂的控制，现已注销

9.1.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2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销售、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2,714.79	-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63,016.57	-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4,989.79	-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6,364.57	-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61,778.62	-
西双版纳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650.49	-	-
小计	11,650.49	908,864.34	-

(2) 关联方交易（采购、接受服务）：无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张晚华	往来款	-	-	490,000.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张晚华作为横福酒店的唯一股东与寓米有限签署《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张晚华原出资 1 万元，占横福酒店 100%的股权，将全部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寓米有限，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2 日，横福酒店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381087130）。

9.2.3 关联往来余额明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064.30	-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28,958.34	-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0,931.54	-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8,112.13	-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4,225.22	-
	应收账款小计	-	545,291.53	-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73,877.82	-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7,597.51	-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6,716.00	-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1,109.00	-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915.01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1,346,215.34	-
应付账款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9,259.12	-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9,800.05	-
	应付账款合计	-	69,059.17	-

9.2.3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9.2 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现已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其后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现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占用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履行，该协议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审议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以公允的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9.2.5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9.2.6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寓米有限时期。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通过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允公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且切实履行，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3 同业竞争

9.3.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曾控制或经营与寓米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晚华已经不再持有上述关联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 9.1.5 部分）的股权或辞去相关职务，上述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存的其他关联方未实际从事与寓米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各方在经营范围、服务对象等领域并不完全相同，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出具了《关于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

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已不再控制其他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企业, 且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并能有效执行, 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10.1 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寓米酒店

寓米酒店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天河工商分局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AFWB3H 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 寓米酒店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6 楼自编一单元; 法

定代表人为余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1.2 横福酒店

横福酒店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3381087130 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横福酒店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二座 826 房；法定代表人为余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

普君分公司是横福酒店的分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4UK71H5M 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普君分公司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 32 号 1 座 1608 房，负责人为余春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

10.2 房屋租赁/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处租赁物业/无偿使用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期	产权证书	备注
1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道 6 号自编 3	办公	2016/2/1 至 2021/1/31	粤房地证字第 C3027063 号《房地产权证书》	无偿使用
2	公司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6 楼自编之一单元	办公	2015/10/19 至 2018/7/31	粤房地证字第 0140047672 号《房地产权证书》	该物业由公司交予寓米酒店无偿使用
3	横福酒店	谢灵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二座 826 房	办公	2015/1/1 至横福酒店不再使用	-	无偿使用

注 1：上述序号 1、2 租赁合同原签约主体均为寓米有限，寓米有限更名为寓米股份后，合同权利义务由寓米股份承继。

注 2：序号 2 处租赁房产原承租方为广州柏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柏秀酒店、侨鑫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该项物业的承租方变更为寓米有限，柏秀酒店基于原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寓米有限。

注 3：出租人 2013 年 5 月 25 日与佛山市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已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中的物业已取得产权证明或有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且签署了《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土、规划、住建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质疑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租赁物业而受到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酒店式公寓会员管理系统（简称：会员管理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71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85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酒店式公寓客房预订系统（简称：客房预订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76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9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酒店式公寓业主房源管理系统（简称：房源管理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68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8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4	酒店员工考勤管理系统（简称：考勤管理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80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94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	寓米会员信息邮件群发系统（简称：会员信息邮件群发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63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77	2015 年 12 月 18 日
6	寓米酒店用品内部采购系统（简称：内部采购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4377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729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7	寓米企业内部审批系统（简称：内部审批系统）V1.0	公司	软 著 登 字 第 1155875 号	原始取得	2015SR268789	2015 年 12 月 19 日
8	业主移动管理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1342168 号	原始取得	2016SR163551	2016 年 7 月 1 日
9	云厨房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1342186 号	原始取得	2016SR163569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智能入住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原始取得	2016SR163582	2016 年 7 月 1

			1342199 号			日
11	稽查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1342806 号	原始取得	2016SR164189	2016 年 7 月 1 日
12	装修管理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1345212 号	原始取得	2016SR166595	2016 年 7 月 4 日
13	智慧客房系统 V1.0	寓米酒店	软 著 登 字 第 1345204 号	原始取得	2016SR166587	2016 年 7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以及权属纠纷。

10.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网络域名：iyumi.com。域名注册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域名到期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家电、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105,977.22 元的家具，709,636.63 元的家电，261,507.23 元的电子设备，合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7,121.08 元。

10.6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相关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经或正在申请办理。

10.7 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前述财产系通过租赁、申请、研发、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购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0.8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9 主要技术及资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 IT 信息技术中心团队、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其团队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且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使用的技术、资源和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资料，以及公司认为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际影响的合同规模（以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为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1.1.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资料，公司日常经营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家具、客房布草、客房用品及清洁用品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相关家具及用品，每份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且每次采购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2 代理服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服务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委托方	代理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1）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佛山市私享家	公	网络平台预订	咨询费：每家上线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	2015 年 12 月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司	代理合同（编号：GDYM002）	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3）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4）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5）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	广州市西尔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6）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	海南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Uq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8）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8	西双版纳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平台预订代理合同（编号：GDYM009）	咨询费：每家上线公寓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预订房款的 15%；	代理方为委托方提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线支付系统、即时沟通等服务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1.1.3 管理顾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管理顾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签约日期
1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管理顾问合同（编号：GDYMGL2015[1]123101）	管理顾问服务费：营业额的 6%每月；系统使用及维护费：3000 元/店/年；	受托方提供品牌、酒店管理顾问服务，包括培训、流程标准管理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管理顾问合同（编号：GDYMGL2015[2]123102）	管理顾问服务费：营业额的 6%每月；系统使用及维护费：3000 元/店/年；	受托方提供品牌、酒店管理顾问服务，包括培训、流程标准管理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广州柏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管理顾问合同（编号：GDYMGL2015[3]123103）	管理顾问服务费：营业额的 6%每月；系统使用及维护费：3000 元/店/年；	受托方提供品牌、酒店管理顾问服务，包括培训、流程标准管理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4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管理顾问合同（编号：GDYMGL2015[4]123104）	管理顾问服务费：营业额的6%每月；系统使用及维护费：3000元/店/年；	受托方提供品牌、酒店管理顾问服务，包括培训、流程标准管理等；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1.4 出租经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出租经营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用途	租金标准	租期	座落
1	横福酒店	佛山市铂顿城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铂顿A栋公寓租赁合同	日租、月租、旅业配套、办公等	65元/m ² /月	2015/10/1-2018/10/31	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111号铂顿国际公寓A栋
2	横福酒店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普君新城君誉财富公馆租赁合同	公寓租赁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2100元/月/套；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2205元/月/套	2015/11/1-2017/4/30	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32号2座

注：序号1处物业为横福酒店铂顿店直营公寓租赁用房。原承租方为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横福酒店与包括出租人在内的各方签署《佛山铂顿A栋公寓租赁合同》补充合同（4），合同约定横福酒店认可和承受原合同承租人所有权利和义务，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享有和履行原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中的1、2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状况未能全部核实，公司存在将住宅用于经营性用途的情形，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权属情况

序号1处297套租赁房产中，有67套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据公司说明，序号1处租赁资产均为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该67套房产中有55套没有销售给个人业主，而是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自己持有，并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铂顿城商业有限公司出租给横福酒店，另12套房产为个人业主所有。在横福酒店经营期间，前述租赁合同

同一直正常履行，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

序号 2 处 142 套租赁房屋为个人业主所有，个人业主与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后，再与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或者佛山市普君新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任意第三方使用、转租、分租、合作等”，且公司已取得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人证明文件、佛山市普君新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授权证明。

2、物业用途变更情况

据核查，序号 1 处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为居住用房，序号 2 处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为公寓式办公，为非居住用房。公司将前述房屋全部用来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存在将住宅用于经营性用途的情形。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第“五、支持租赁住房建设”的规定：“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依据前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改变物业规划用途的经营行为没有违反《物权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据公司说明并核查，公司对序号 1 处租赁房产基本为整栋租赁，公司将序号 1 处租赁房产用于从事公寓租赁不会给其他所有权人带来噪音、污水、异味、过多外来人员出入等不利影响，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接受当地公安局的监管，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取得数据传输接口，配合公安局接受租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

3、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上述两处物业为横福酒店的主要经营资产，如果横福酒店的经营被迫中止，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根据租赁协议及相关法律，出现上述问题的业主须向相关承租人做出赔偿，横福酒店仍需重新选址搬迁，从而承担额外的重置翻新成本。

针对该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晚华已经承诺：鉴于公司子公司所承租

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11 号铂顿国际公寓 A 栋及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兆祥路 32 号 2 座的房屋未能核实产权状况及物业规划用途，如因上述权属瑕疵或租赁用途与该物业的规划用途不一致出现重新选址开业的，则自横福酒店停业之日起一年内，有关物业出租方未能赔偿或未能全部赔偿横福酒店损失（具体损失金额按照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横福酒店固定资产及装修投入账面金额）的，本人将立即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未赔偿损失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用于支持其搬迁及开设新店。同时，本人将按照横福酒店停业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和停业期间进行折算向横福酒店提供补偿，用于弥补横福酒店停业期间的营业损失。

11.1.5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附属担保合同

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未曾签订过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做出的重大说明之外，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及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第 11.1 节“重大合同”涉及的担保相关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收购横福酒店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张晚华与寓米有限签署《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张晚华持有的横福酒店 100%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寓米有限。本

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 公司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2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1.1 寓米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1.2 寓米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1 日，寓米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公司章程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3 月 2 日，寓米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00 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26,316.00 元全部由新股东同信投资认缴出资。2016 年 3 月 12 日，寓米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3 月 22 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6 年 6 月 26 日，寓米股份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寓米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寓米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等组织机构及相关的经营管理部门，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三会一层目前运作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为根据2016年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文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14.3.1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1）2016年2月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6年3月2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6年4月11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6年6月26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3.2 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 （1）2016年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6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6年3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6年6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3.3 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4.3.4 寓米有限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资料，寓米有限期间，历次关于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有限公司均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和章程召开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相关决议保存于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1.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 名	国 籍	职 务
1	张晚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友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付建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胡振寅	中国	董事
5	周鸿锋	中国	董事

15.1.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 名	国 籍	职 务
1	黎永强	中国	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周冬娇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3	曹双凤	中国	监事

15.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国 籍	职 务
1	张晚华	中国	总经理
2	罗友堂	中国	副总经理
3	付建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5.2.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1	2013.09-2014.08	张晚华	执行董事	1	-
2	2014.08-2015.12	余春华	执行董事	1	股东会选派
3	2015.12-2016.02	张晚华	执行董事	1	股东会选派
4	2016.02-2016.04	张晚华	董事长	5	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罗友堂	董事		
		付建生	董事		
		罗辑	董事		
5	2016.04-至今	周鸿锋	董事	5	2016年3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新增同信投资为公司股东；2016年4月，同信投资提名胡振寅为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张晚华	董事长		
		罗友堂	董事		
		付建生	董事		
		胡振寅	董事		
		周鸿锋	董事		

15.2.2 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1	2013.09-2013.12	袁敏	监事	1	-
2	2013.12-2014.08	余春华	监事	1	股东会选派
3	2014.08-2015.12	温伟有	监事	1	余春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	2015.12-2016.02	周冬娇	监事	1	股东会选派
5	2016.02-至今	黎永强	监事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成员。
		曹双凤	监事		
		周冬娇	职工代表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1	2013.09-2016.02	张晚华	经理	-
2	2016.02-至今	张晚华	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罗友堂	副总经理	
		付建生	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15.3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5.3.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本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6)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 在证券市场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15.3.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人员未与曾供职过的除寓米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或条款，没有领取过此类性质的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供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任职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供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080393771L的《营业执照》。

寓米酒店现持有天河工商分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AFWB3H的《营业执照》。

横福酒店现持有禅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3381087130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	2%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公司全称	优惠税种	优惠文件依据	优惠政策内容	享受期限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税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
	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2015年
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税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2015年8月

			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	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2015年9月

除上述披露事项，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核定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16.4 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

2016年5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寓米股份是我局管辖业户，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080393771L。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能依期申报，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238号），证明：“寓米股份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6号自编3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张晚华。一、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税款合计0.00元。二、信用等级：在2014年度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该纳税人被评为B级。三、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同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239号），证明：“寓米股份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6号自编3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张晚华。一、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向我局缴纳税款合计43,450.06元。二、信用等级：在2015年度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该纳税人被评为B级。三、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6 人，其中，寓米股份有员工 28 人，寓米酒店有员工 5 人，横福酒店有员工 53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17.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员工）已为 4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寓米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7.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员工）已为 3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寓米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另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17.4 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缴以及被员工追索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晚华作出如下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18.1 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定位于共享房屋平台，采用分享经济理念，精选高品质物业，将业主的不动产标准化后，通过预订服务、租赁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输出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线上预订激活存量资产，融优质的管家服务于温馨居家环境，为住客提供像家一样的住宿体验，为房东和商家提供经营支持，让不动产保值增值。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估、审批及验收手续，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18.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兹有寓米股份从2013年9月24日至今，经查在我辖区内符合安全要求，没有出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8.3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网上公开搜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产品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争议或涉案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1 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19.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寓米股份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挂牌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经办律师:

(黄文炎)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